## 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據報載: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駐衛警察 隊隊長張永鈞、隊員唐添發等人,涉嫌向盜 採砂石業者索賄、協助業者掉包查扣機具, 及將不能外售之筏子溪高鐵段「臺灣西部走 廊東西向快速道路建設計畫彰濱臺中縣 EW316 高鐵交流道工程」砂石低價收購轉 售牟利等情,涉有違失乙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(下稱第三河川局) 河川駐衛警察隊(下稱駐衛警)隊長張永鈞、隊員唐添發等人,涉嫌向盜採砂石業者索賄、協助業者調包查扣機具及處理不當等情,業經本院調查竣事,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:

- 一、第三河川局駐衛警隊長張永鈞、隊員唐添發,於 95 年 3 月 12 日辨理臺中縣烏日鄉筏子溪高鐵段「 EW316 高鐵交流道工程」下游包商涉嫌違反水利法 及竊盜乙案,因對查扣機具之看管與追查不力及會勘 紀錄登載之違失,既經該局依權責予以行政處分在案, 因其等非屬公務員懲戒法所得懲戒之對象,本院不予 深究。
  - (一)按經濟部水利署查扣機具管理作業要點(91 年9月4日經水政法字第09120000590號 令領)第3點規定:「查扣機具送交保管 場,應請警察人員護送,並由河川局派員 協同。對於無法立即運送之機具,應即請 示檢察官指派警察人員現場看管,河陽 指派人員協同看管。」另駐衛警之獎懲 處分,係依據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

設置管理辦法」之規定及「經濟部水利署 各河川局河川駐衛警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 理,又依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 管理辦法」第9條第2項規定,駐警之獎 懲、解僱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後,函 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備查。合先敘 明。

(二)經查,唐添發、張永鈞係第三河川局駐衛警, 負責經濟部水利署所轄之中央管河川、區 排、海堤建造物巡防與違法(規)案件查 察、取締及處分等工作,95年3月12日下 午 5 時許,會同臺中縣警察局鳥日分局, 在臺中縣烏日鄉筏子溪高鐵段「EW316 高 鐵交流道工程」之工程現場,查獲張敏男 (被告張敏男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 確定)等11人,使用3台挖土機( KOMATSU 廠牌 PC400 型之挖土機 2 台係 分別由黃建新及李裕生所駕駛,而另 1 部 KOMATSU 廠牌 PC300 型之挖土機則係由 盧永祥所駕駛)及5輛卡車等機具,涉嫌 盗採砂石;經臺中縣警察局鳥日分局將涉 嫌盜採砂石之相關人員帶回進行詢問,現 場卻未指派任何河川局人員留在現場對查 獲機具進行看守,以致於接獲砂石車駕駛 李裕生通知前來現場之被告張敏男發現此 情形後,遂立即以電話聯繫並雇用不知情 之李春林,駕駛拖板車前來,將前述 2 部 價值較高之 KOMATSU 廠牌 PC400 型之挖 土機 2 台載走,運至張敏男位在臺中縣后 里鄉之某挖土機停置場藏放,並運來 2 部

價值較低之 KOMATSU 廠牌 PC300 型挖土機以為替換;又明知會勘紀錄所登載之挖土機與實際進保管場之挖土機不符,而未積極追查其去向。此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16553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- (三)又查,有關會勘紀錄上所載「經濟部水利署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4項(應為第2點第4款之誤)係指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1款及第3款情形之使用設施或機具應予沒入,惟依刑事先行原則須未經法院判決沒收之設施或機具,該部才能依水利法第93條之5之規定沒入,的已經扣押,自應俟司法機關確定不為沒收始能該要點沒入,故該會勘紀錄所載內容係屬錯誤云云。此為經濟部99年6月29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7170號函所明載,亦坦認該會勘紀錄之登載尚有未盡問延之處。

配偶共同違背職務上行為,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污罪嫌提起公訴,經該局予以解僱,並於99年1月1日生效。前揭內容均載明於經濟部99年4月6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3420號函。

- (六)綜上,該張永鈞與唐添發二人,於 95 年 3 月 12 日辦理臺中縣烏日鄉筏子溪高鐵段「 EW316 高鐵交流道工程」下游包商涉嫌違 反水利法及竊盜乙案,渠等因對查扣機具 之看管與追查不力及會勘紀錄登載之違失, 既經該局依權責予以行政處分在案,因其 等非屬公務員懲戒法所得懲戒之對象,本 院不予深究。
- 二、經濟部水利署暨各河川局主管(官)就所屬人員本 負有督導、考核之責任,對河川巡防與違法危害河 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,平日應如何督導訓練與落實 執行,並於水道防護範圍內,有效執行警察職權, 以防止類如機具查扣不實之情事再度發生,實有加

強之必要。

- (一)按河川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:「中 央、直轄市及縣(市)管河川之管理機關, 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。但前條第九 款有關中央管河川之防汛、搶險由直轄市 及縣(市)政府辦理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: 「前項管理機關,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 (以下簡稱水利署),並由水利署所屬河 川局(以下簡稱河川局)執行其轄管之河 川管理工作。 | 另同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規 定:「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 取締及處分。」再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 局辦事細則第 3 條規定:「各局局長綜理 局務,並指揮暨監督所屬員工;副局長襄 助局長處理局務」;同辦事細則第6條第9 款規定:「管理課職掌如下:九、關於經 管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查處事項。」足徵 經濟部水利署對所屬河川局暨各河川局主 管(官)均應負各級督導之責。

該部 99 年 6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7170號函可按。

- (三)本院約詢本案發生時之管理課課長陳順天稱: 「因為隊長是休假時發現的,跟我報告後 我就馬上調派隊員過去支援,在這段期間, 盗採機具很多,他好像是隨分局人員到警 局了,一方面是分局沒有派員在現場,一 方面如果在支援隊員還沒有到現場前,警 方能派員或隊長能留守就好。」、「不起 訴書的內容說未派人看管有缺失應該要改 善。」前第三河川局副局長林傳茂則陳以: 「管理課是按規定辦理,在那個情況下, 除了沒有要求警方派員留守外,否則都是 按既定規定辦理。」又前第三河川局局長 張義敏陳稱:「這部分真難說,因為一個 機關這麼大,都是分層管理,如果同仁能 力不足,要加強訓練,但許多工作課長或 主管有自己的權責,我沒辦法事必躬親。 而且當時是副局長決行,沒有人向我報告 機器被調包,當時都是按水利署的規定辦 理的。」均不否認所屬人員對於無法立即 運送之機具,應即請示檢察官指派警察人 員現場看管,河川局指派人員協同看管之 責任,確未落實,以致機具遭業者有機可 趁予以調包之事實,且查處當時業已層報 各級主管(官)知悉;此為本院約詢筆錄 所明載。
- (四)另本院詢據經濟部水利署署長楊偉甫稱:「 上級長官或許不了解這個過程,在當時考 績會討論認為不適合作處分,我必須尊重。

(五)綜上,經濟部水利署與各河川局分別為河川 之管理與執行機構,對所屬人員即負有指 揮監督及執行之責。有關河川巡防與違害 河防事件之取締與處分,平日應如何督導 訓練與落實執行,以及於水道防護範圍內 有效執行警察職權,以防止類如機具查扣 不實之情事再度發生,實有加強檢討改善 之必要。

## 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,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處理。